**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华路“9·19”土方作业**

**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华路南苑市场路段发生一名工人进行污水管网土方作业时被埋致死的事故。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华路“9•19”土方作业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少平任组长，副市长陈卫华、市府办副主任钟韶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流沙北街道等单位人员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普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是为配合练江整治，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有效收集和截流污水，减少生活污水对水体污染。项目建设包括：云落、梅塘镇两个污水处理厂，市区管网及两个镇区配套污水管网，项目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草拟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市发改局批复同意实施。发生事故施工工程属于市区流沙新河西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工程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79.23km,管径D300-D1200;流沙新河东片区东至大德路、西至流沙新河-赤水溪-玉华南路、南至普宁大道、北至环城北路，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流沙北街道南华路路段。

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 2019年4月19日专门成立普宁市和省广业环保集团练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总指挥部加强统筹协调， 2019年5月17日召开普宁市和省广业环保集团练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总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要求市住建局要主动靠前对在建工程的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市住建局根据会议要求，派出三个监督组分别对应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省建筑工程集团公司第六工程分公司负责施工段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成立机动检查组定期不定期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巡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进行督促落实整改，并对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各主体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压实参建各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转松；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30LMU12;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投资、建设与管理，环境治理设施运营和维护等。

2、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国辉；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37820;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3、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和奕；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6524A;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4、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勇；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659370766；

承包工程范围：砌筑作业分包一级企业、混凝土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一级企业、钢筋作业分包一级企业。

**三、合同签订及履职情况**

**1、施工承建合同**

2019年6月26日，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普宁广业练江环保合2019004号），由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承建合同后，成立了该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均派驻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公司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地方有要求项目部进行整改，对要求整改的进行复查并落实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2、监理合同**

2019年9月4日，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监理合同》（普宁广业练江保合2019018号），委托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开工以来，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该项目工程建设监理部，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查设计文件及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开展服务活动，对项目全程实施安全监理，按时完成监理日记、监理月报，正常召开监理例会，认真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施工单位整改，并上报建设单位，现场监理资料齐全。

**3、劳务分包合同**

2019年8月2日，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流沙新河西片区）劳务分包合同》（编号：2019FB-265-03），由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承包负责流沙新河西片区的污水管材安装、材料转运、工作面清扫、配合安全文明等劳务施工。

2019年8月15日，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陈木广签订协议，由陈木广负责流沙新河西片区排污管道安装土方工程,施工工人由陈木广雇用及提供相关机械。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情况**

据调查，2019年9月19日上午8时许，陈木广班组在未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向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报告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工人在流沙北街道南华路金怡景家园路段进行污水管道开挖施工，现场由工人李新操作挖掘机开挖宽度约1.1m，深度约1.4m管沟，开挖过程中挖到地下管线，出于保护管线要求，需要工人下去沟槽进行管线保护和支护工作，一开始班组长张淼音进入沟槽内操作施工，大约开挖了3至4米长，由于运载泥土砂石的车辆未到位，开挖堆放在沟槽两边的泥土砂石越积越高，存在安全隐患，在场管理人员郑进平发现情况后，口头通知班组长张淼音要求班组暂停施工，待将沟槽边堆积的泥土砂石清除后再开挖。过一会由于另一班组出现水管破裂的突发事件，郑进平离开现场去另一班组协调工作。郑进平离开期间，班组长张淼音在泥土砂石尚未被清除且未接到重新开工通知的情况下擅自组织人员开工，9时20分工人罗云进入排污沟内清除管口淤泥时，沟槽的一边突然塌方，堆放在沟边的泥土砂石滑落排污沟，将正在沟槽内作业的罗云掩埋，在场人员立即打119报警及120急救电话，接到警报赶到现场的市消防队员快速将被埋的罗云挖出，并由120急救车送罗云到普宁市华侨医院抢救，后经医院抢救罗云无效死亡。根据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尸检鉴定结论，死者符合异物堵塞口鼻腔合并重物压迫胸腹部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

事故发生后，流沙北街道、城北派出所、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方积极调动人力物力，全力以赴做好救治工作，安抚死者家属。经过多方努力协商，施工单位与死者家属就死者的赔偿及善后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已在普宁市殡仪馆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五、施工人员基本情况**

1、罗云，男，37岁，籍贯湖南省安仁县，现场施工工人；

2、李新，男，26岁，籍贯贵州省剑河县，操作挖掘机工人；

3、张淼音，男，53岁，籍贯普宁大南山街道，项目施工班组长；

4、陈木广，男，61岁，籍贯普宁大南山街道，项目南华路段施工负责人；

5、郑进平，男，57岁，籍贯汕头市潮阳区，广州市广益建

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流沙新河西片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班

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6、郑德洪，男，57岁，籍贯汕头市潮阳区，广州市广益建

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流沙新河西片区负责人，负责项目施工全面工作。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施工工人罗云1人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125万元。

**七、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现场勘查情况分析：管沟未进行支护或放坡（施工现场有施工专项方案，但土体崩塌部分未按照施工规范放坡坡度（《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规定：三类土，放坡坡度为1:0.67）及规定堆土位置施工。

2、根据事故视频分析：该沟槽开挖宽度约为1.1m，开挖深度约为1.4m，施工现场采用垂直开挖方式，并且堆土位置为靠近沟槽边约0.9m（《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规定：1m范围内不得堆土），堆土高度约为1.8m，违反施工方案规定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挖土机挖土扰动情况下发生土方崩塌，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诱因。

**（二）间接原因**

1、未按方案施工。陈木广班组未按照安全施工方案进行管沟开挖，施工管理人员未能预见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所带来的危害性，安全意识薄弱。

2、施工管理混乱。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在施工时未按照安全交底的内容进行施工作业，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沟槽挖土施工时上下层面不得立体交叉作业”及“挖土机作业半径范围内不得站人”）；挖掘机司机无受过专业培训，特种作业证为假证。

3、主体责任未落实。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落实到位，没有严格组织施工，建筑工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违规操作和冒险作业的情况，存在部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覆盖不全。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流沙北街道南华路“9•19”土方作业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罗云，施工现场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狭窄沟槽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罗云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2人）**

1、张淼音，项目施工班组长，负责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工作，对排污沟两边堆放的泥土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以及阻隔加固，就安排工人施工冒险作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李新，操作挖掘机工人，没有参加挖掘机操作的学习和培训，持有证书的发证机构没有具体单位、名称，有伪造嫌疑，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层面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陈木广，流沙新河西片区排污管道安装土方工程劳务承包负责人，对施工项目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工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环境下施工而发生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建议企业内部落实处理人员（2人）**

1、郑进平，负责该路段现场施工安全监管人员，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人虽有预见到排污沟槽两边堆放的泥土过高安全隐患，并口头通知暂停施工，但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在未确保现场安全的情况下离开岗位，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力度不够。建议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郑德洪，流沙新河西片区负责人，负责项目施工全面工作，

未能充分履行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对外包项目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能及时察觉，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广州市广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六)建议作出批评教育、深刻检查和诫勉处理人员（3人）**

1、周少锋，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股股长。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建设主体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虽能按照该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工作会议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认真督促落实整改，但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由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批评教育。

2、陈志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股监督员。根据工作职责，负责该项目市区片区的安全质量监管。虽能按照局部署认真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能认真督促落实整改，但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责成陈志丰向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查。

3、庄林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股监督员。

根据工作职责或分工，具体负责该项目市区片区的安全质量监管。虽能按照局部署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能认真督促落实整改，但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由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九、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1、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建设主体责任，完善规范工作管理制度，查漏补缺，克服麻痹思想，强抓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开展工作巡查、管理、监督工作，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规范施工。

2、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对各区域的安全监管，严格审查劳务承包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交底情况，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3、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查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对项目实施全程安全生产监理，特别在重点时节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控，认真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坚决防范和杜绝发生同类事故。

4、市住建局要严格按照市练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工作会议要求，主动作为，主动靠前，迅速开展对在建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追踪，对项目建设过程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5、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控，高度关注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动态，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条件及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单位，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措施，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华路“9•19”土方作业

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

 (代章)